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鄂人社发〔2026〕133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定向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

现将《鄂尔多斯市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定向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14日



鄂尔多斯市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定向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建立科学、全面、客观的基层教师评价机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内人社发〔2026〕7号）精神，结合基层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旗区及以下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等机构）教学一线任教的教师。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突出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实绩和一线学生教育工作导向，坚持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第一标准，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把参与学生工作经历作为必备条件。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教师倾斜的激励机制。

第四条 基层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基层正高级、基层

副高级、基层中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基层正高级教师、基层高级教师、基层一级教师。基层教师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基层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基层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基层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

第五条 按本条件评审取得的职称，统一发放基层电子证书，限在鄂尔多斯市各旗区及以下基层单位顺向流动、岗位聘用、晋升上一级基层职称时使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申报全区统一的社会化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但不得同一年度同时申报两种职称。申报全区统一的社会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须先取得下一级社会化职称，相应资格年限按社会化职称时间计算，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与社会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时间不可连续计算。在申报参评基层中小学职称时，下一级基层中小学职称与社会化中小学职称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忠实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乐教爱生，以文化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不断丰富育人资源、创新育人方式、拓展育人载体，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学科教学、教育实践活动等重点环节，具备教育教学所需的数字素养。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教书育人。

第七条 申报中小学基层教师职称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受聘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或优秀等级。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含不确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有关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受聘现岗期间，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体罚学生、变相体罚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有其他侵害学生或家长利益的行为，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材料和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规范等师德失范行为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延期申报。

第三章 基层正高级教师评价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基层正高级教师须取得高级教师职称且具备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在苏木、乡镇、农村牧区学校连续任教满 20 年或在旗区学校连续任教满 30 年，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高中教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第十条 育人实践评价条件

（一）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学科课程育人成效明显，能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有成功案例。

（二）学校教师担任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少先队辅导员、课后服务指导教师、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教务主任、教科研主任、德育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兴趣活动小组负责人、劳动实践课教师工作 3 年以上，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育人经验或模式，得到同行高度认可。定期与家长保持良好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显著。

（三）旗区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学校教师所带班级被评为旗区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2 次或校级优秀班集体 3 次以上，或个人被评为盟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

工作者；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所带班级获得校级表彰奖励 2 次以上，或个人被评为旗区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其他教育机构人员除外）；班主任类荣誉可以用同级别的优秀中队、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等代替。

第十一条 示范引领评价条件

（一）旗区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原则上应有 1 年以上在苏木、乡镇、农村牧区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任教（支教）经历。旗县高中（含完全中学）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确定是否纳入支教范围。

（二）在指导、培养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本地区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其中，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本学科中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比赛、班主任技能比赛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盟市级一等奖、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或全国性奖励（乡村教师获盟市级二等奖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受邀在全国教育教学等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1 次以上。

（三）旗区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学校教师须承担盟市级教学示范课 1 次以上或旗区级教学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学科讲座 3 次以上，或承担盟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讲学、对口支教、送教下乡等培训任务 1 次以上，或承担盟市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指导、送教下乡等工作任务，或旗

县区级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指导、送教下乡等工作任务 2 年以上；苏木、乡镇学校教师须承担旗区级教学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 1 次以上，或承担旗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讲学、送教下乡等培训任务 1 次以上，或承担旗县区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指导、送教下乡等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评价条件

（一）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基础，精深的专业知识，全面深入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对所在学校（单位）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有贡献。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及教材教法有系统认识和通透把握。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掌握精湛的教学方法。学科教学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能力，创造性地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教学经验在本区域内得到推广并具有较大影响，教学业绩显著，被评为盟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教学能手，或担任盟市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且目前仍主持开展工作室工作，或受聘现岗位以来获教育部组织的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自治区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一等奖 2 次，或获盟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一等奖 3 次，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在教育部认定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本学科全国性竞赛（活动）中获得奖励（全国前 10 名）。

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3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各 1 份。

（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圆满完成自治区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其中，中层干部、班主任课时不少于专任教师课时的 1/2；校级副职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任务；校级正职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 100 课时；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而课时较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三）能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各方面得到良好发展。

（四）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高（特殊教育以家长意见为主）。

第十三条 教研科研评价条件

（一）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作为课题主持人完成 1 项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其中 1 项经过盟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验收鉴定。

（二）除具备上述条件以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受聘现岗位以来，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研究或教材建设工作，撰写与所教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科研报告、教学设计、教材或专著 1 篇以上。

2. 在教学改革或教材教法研究改革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教育教学经验或教改成果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在自治区以上范围推广，或被吸收编入经国家或自治区教材审查

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等。

3. 受聘现岗位以来，作为主持人获得盟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4. 受聘现岗位以来，参加自治区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教育考试命题工作 1 次以上，或参加盟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教育考试命题 2 次以上。

5. 受聘现岗位以来，获得国家级中小学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1 次以上，或课程入选教育部国家级基础教育精品课，或案例入选教育部国家教育教学优秀案例公开展示、实践研究案例或国家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秀（典型）案例，或案例（课例）入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国教师研修课程体系，或独立（第一作者）撰写的教育教学优秀案例被评为自治区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秀（典型）案例。

6. 受聘现岗位以来，从事艺术、体育、劳动、科学、综合实践、信息科技、通用技术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级以上业务竞赛获一等奖；或作为体育代表队主教练、艺术团体、信息技术、科技竞赛团体等主要指导教师，所带学生团队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前 3 名。

第十四条 教研人员申报正高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高标准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地完成教学教研、教师培训等工作。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研、培训或评价经

验及模式。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

（二）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基础，精深的专业知识，对教研体系或教师培训体系有全面而深入的把握。有优势研究领域，对所研究的学科教学研究领域、教师培训或教育评估监测要求有系统认识和通透把握。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按照课程改革要求，推动和指导学科课程的开发和应用，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形成独特的研训风格和精湛的研训艺术。研训或评估监测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与研训及评估监测融合能力，创造性地对研训活动或评估监测进行改革，研训或评估监测经验在本学科领域得到推广并有较大影响，工作业绩卓著。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是盟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的核心成员和领军人物，被评为盟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担任盟市级以上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且目前仍主持开展工作室工作。或受聘现岗位以来获教育部组织的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1次，或获自治区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一等奖2次，或获盟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一等奖3次。

（三）任现职以来，旗县级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听课不少于100课时、评课不少于20次，且每年至少撰写一篇有价值的、对改进本学科课堂教学有指导意义的听课调研报告。

（四）受聘现岗位以来，一线教学指导工作量符合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胜任中小学或幼儿园不同年级相关专业的教研、教学、培训和指导等工作。有计划地深入学校开展

调查研究和指导教学，每年听课评课，组织区域性教师培训、教学研讨等活动。须提供 1 份课例研究报告或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旗县级教研员须承担盟市级以上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 1 次以上，或承担旗县级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 5 次以上，或承担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讲学、送教下乡等培训任务 5 次以上，或担任旗区级及以上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五）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作为主要承担人完成 1 项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其中一项经过盟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验收鉴定。旗区级以上教研员须主持完成 2 项与本学科相关的盟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规划改革课题，并经盟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验收鉴定。

（六）受聘现岗位以来，教科研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

1.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研究或教材建设工作，撰写与所教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科研报告、教学设计、教材或专著 1 篇以上。

2. 在教学改革或教材教法研究改革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教育教学经验或教改成果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在自治区以上范围推广，或被吸收编入经国家或自治区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等。

3. 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旗县级教研员培养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参加盟市级以上教学比赛、优

质课比赛，取得盟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培养过程材料须盟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证。

4. 在教育教学方式改革、研究和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积极有效规划、组织和指导区域学科教学实施、教学研究、培训工作，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显著，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5. 出版发行教育教学类、教师专业发展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6. 主笔或参与主笔（除主笔外排名前 3）完成的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七）一线教师对其教学指导及培训工作满意度高。

第十五条 电教人员申报正高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高标准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地完成了电化教育、教育数字化工作。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电教、教育数字化经验及模式。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

（二）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基础，精深的专业知识，对现代教育技术理论和实践应用有全面而深入的把握，对所研究的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应用研究领域、教师数字化应用能力培训等方面有系统认识和通透把握。具有课程与数字化教

学领导力，按照课程改革要求，推动和指导学科课程或教育教学管理相关信息化资源开发和应用。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形成独特的研训风格和精湛的研训艺术。有较强的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教师培训融合创新能力，创造性地对电教活动进行改革，数字化教学应用经验在本学科领域得到推广并有较大影响，工作业绩卓著。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是盟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的核心成员和领军人物，被评为盟市级学科带头人，或担任盟市级以上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工作室主持人且目前仍主持开展工作室工作，或担任盟市级以上教育数字化类工作室主持人且目前仍主持开展工作室工作。

（三）在教育教学方式改革、研究和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积极有效规划、组织和指导区域学科教学实施、教学研究、培训工作，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显著，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四）受聘现岗位以来，有计划地深入区域或学校开展调查研究和指导教学，每年组织区域性教师培训、数字化教学应用研讨等活动。须提供 1 份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或数字化应用研究报告。受聘现岗位以来，须承担示范课、观摩课、教育数字化讲座等 3 次以上，或每学年听课、指导学校数字化教育教学活动等 20 课时以上。

（五）在教育数字化、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电教重点工作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受聘现岗位以来，旗县级以上

电教人员须主持完成 2 项与本学科相关的盟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并经盟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验收鉴定。

（六）受聘现岗位以来，教科研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

1. 积极承担数字化教育教学研究、数字教育资源或教材建设工作，撰写数字化教学应用相关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教学设计、教材、创新工作案例，或制作数字教育资源入选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2 件以上，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2. 在教学改革或教材教法研究改革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教育教学经验或教改成果经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在自治区范围以上推广，或被吸收编入经国家或自治区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等。

3. 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旗县级电教人员培养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参加盟市级以上教学比赛、优质课比赛，取得盟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上培养过程材料须经盟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证。

4. 出版发行教育数字化类或信息技术类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5. 主笔或参与主笔（除主笔外排名前 3）完成的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6. 盟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励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7. 旗县级以上电教人员讲授的教育技术课例或微课，被

评为自治区基础教育精品课。

8. 获得教育部或自治区教育厅批准的中小學生竞赛“白名单”科创比赛优秀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优先推荐参加正高级教师评审。

（一）被评为自治区特级教师，或担任自治区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且目前仍主持工作室工作，或担任教育数字化类、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工作室主持人且目前仍主持工作室工作，或参加自治区卓越教师、领航校长培养且目前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参加过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的教材编写工作。

（三）连续从教 30 年以上并仍在一线教育教学岗位任教。

第四章 基层高级教师评价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教师须具备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岗位后任教 2 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受聘一级教师岗位后任教 5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小学、初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后任教 5 年以上。

（四）在苏木、乡镇学校连续从事教育教学 20 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苏木、乡镇学校一线工作，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第十八条 育人实践评价条件

（一）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具有较高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和自主学习能力。积极引导學生健康成长，成绩比较突出，有优秀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二）学校教师担任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少先队辅导员、课后服务指导教师、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教务主任、教科研主任、德育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兴趣活动小组负责人、劳动实践课教师工作 3 年以上，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育人经验或模式，得到同行高度认可。定期与家长保持良好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显著。

（三）旗区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学校教师所带班级被评为旗区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2 次或校级优秀班集体 3 次以上，或个人被评为旗区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所带班级获得校级表彰奖励 2 次以上，或个人被评为旗区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其他教育机构人员除外）；班主任类荣誉可以用同级别的优秀中队、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先进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代替。

第十九条 示范引领评价条件

（一）旗区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学校教师申报基层高级教师职称原则上应有1年以上在乡镇苏木学校或农村牧区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任教（支教）经历。旗县区域高中（含完全中学）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确定是否纳入支教范围。

（二）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备的专业技能，胜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三）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其中，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教学比赛、班主任技能比赛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得旗县级一等奖、盟市级二等奖、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国家奖励（乡村教师为旗县级二等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受邀在自治区或市级教育教学等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

（四）受聘现岗位以来，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校本培训或校本教研活动，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于15节（次），每学年至少承担1次校级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同学科教师反映良好。

（五）受聘现岗位以来，旗县级以上学校教师须承担盟市级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1次以上，或承担旗县级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2次以上，或承担盟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讲学、送教下乡等培训任务1次以上，或承担旗县级及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培训、指导、送

教下乡等工作；苏木（乡）级以下学校教师须承担旗县级以上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 1 次以上，或承担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讲学、送教下乡等培训任务 1 次以上，或承担旗县（市、区）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培训、指导、送教下乡等工作。

第二十条 课程教学评价条件

（一）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对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有全面把握。有较高的课程与教学领导力，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及教材教法有比较完整认识和把握。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学科教学能力较强，能够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有效融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业绩显著。能够较好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1 年来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

（二）从教以来，担任过 1 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担任过 2 届毕业班教学工作（艺术、体育、劳动、科学、综合实践、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除外）。受聘现岗位以来，完成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其中，中层干部、班主任课时不少于专任教师课时的 $\frac{1}{2}$ ；校级副职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任务；校级正职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 80 课时；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而课时量较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三）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成绩，在本学科竞赛（活动）中，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奖励；或能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

活动，促进学生各方面得到良好发展。

（四）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高（特殊教育以家长意见为主）。

第二十一条 教研科研评价条件

（一）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并在教学实践中得到推广运用，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二）除具备上述条件以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具备（主持人或参与人）教学科研成果或教学方法创新 1 项以上（已结题）。

2. 积极参加学科研究活动，承担过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工作。围绕贯彻素质教育思想，结合本学科教学改革实践，撰写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报告或经验总结 1 篇。

3.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受聘现岗位以来，在教改或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教育教学经验在旗县级以上地区推广。

4. 参加国家或自治区教材委员会审定的教材编写工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一章或三节。

5. 旗县级以上学校教师被评为盟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卓越教师；苏木（乡）学校教师被评为旗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卓越教师。

6. 获得盟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7. 参加盟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教育考试命题 1 次以上。

8.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中小学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1 次以上，或课程入选自治区级以上基础教育精品课，或案例入选自治区级以上教育教学优秀案例公开展示或实践研究案例（课例）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秀（典型）案例（课例）等，或案例（课例）入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国教师研修课程体系，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除第一作者外排名前 3）撰写的教育教学优秀案例（课例）等被评为自治区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秀（典型）案例（课例）。

9. 从事艺术、体育、劳动、科学、综合实践、信息科技、通用技术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体育、文化、科技等行政部门主办的旗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以上；或本人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 2 次以上；或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参加旗县级以上教育体育、文化、科技等行政部门组织或批准的中小学汇演、汇展、比赛等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以上。从事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所训练、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旗县级以上团体或个人前 3 名，或地市级以上团体或个人前 6 名，或自治区级以上团体或个人前 8 名，或国家级以上团体或个人前 10 名；或本人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教练员奖（含优秀指导教师） 2 次以上。从事劳动、科学、综合实践、信息科技、通用技术教学工作的教师，所指导的

学生在教育、科技等行政部门组织的科创、人工智能、编程、创客等比赛中，获得旗县级以上团体或个人前 3 名，或盟市级以上团体或个人前 5 名，或自治区级以上团体或个人前 8 名，或国家级以上团体或个人前 10 名。

第二十二条 教研人员申报高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对所任学科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有一定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基础理论，掌握教学工作的一般规律，能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教学研究，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经历，且在中小学校教育教学（任教）累计 10 年以上。

（二）受聘现岗位以来，旗县级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的时间不少于 100 课时，评课不少于 10 次，且每年至少撰写一篇有价值的、对改进本学科课堂教学有指导意义的听课调研报告。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指导、管理教学实践活动的能力。突出抓好课堂教学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教研活动，积极组织并参与课程改革实验，总结推广先进教学经验。经常深入学校开展校本教研，帮助广大教师钻研、掌握课程标准和教材，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四）善于吸收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最新研究成果，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能通过教、科、研等活动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做出贡献。能够凝聚本地区学科教师，形成高水平有特色的学

科教研团队。

（五）参加与本人业务有关的教育科学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旗县级教研员至少主持一项盟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或课改实验项目。

（六）受聘现岗位以来，每年主讲学术讲座 2 次以上，或承担盟市级以上示范课 2 次以上；或推广先进的教科研成果 2 项以上。

（七）教科研成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旗县级教研员具备本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教学科研成果或教学方法创新成果 2 项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教育教学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2 万字以上。

3. 在教改或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教学科研成果、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在盟市以上地区推广。

第二十三条 电教人员申报高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有系统而坚实的电化教育教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指导教师进行电化教学的课堂教学设计和数字教育资源的制作。

（二）能完成电教馆、学校在教学（工作）计划内统一安排的电化教育（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

（三）具备较高的教育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水平，熟悉学科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掌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进度，及时收集提供相关的数字教育资源，协助专业教师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四）承担旗县级以上电教馆组织的电教人员业务培训任务，传授数字化教育教学经验。

（五）受聘现岗位以来，每学年听课、指导学校数字化教学活动不少于 15 课时。

（六）旗县级电教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 项与本人业务有关的盟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教育信息科技（技术）课程实验项目。

（七）教科研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旗县级电教人员具备教育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或获得教育部或自治区教育厅批准的中小學生竞赛“白名单”科创比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 正式出版与申报学科相关的教育教学、教育数字化、信息技术等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2 万字以上。

3. 盟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前 3 名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励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4. 制作的数字教育资源入选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或内蒙古智慧教育平台 2 件以上。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者，可优先推荐参加基层高级教师评审。

（一）被评为自治区特级教师，或担任自治区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且目前仍主持工作室工作，或担任教育数字化类、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工作室主持人且目前仍主持工作室工作，或参加自治区卓越教师、领航校长培养且目前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参加过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的教材编写工作。

（三）旗县级以上学校教师获得盟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思政课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思政课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

（四）连续从教 20 年以上并仍在一线教育教学岗位任教。

第五章 基层一级教师评价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一级教师须具备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

（二）具有硕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岗位后任教 2 年以上。

（三）具有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受聘二级教师岗位后任教 4 年以上。

（四）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小学、初中受聘二级教师岗位后任教 4 年以上。

（五）在苏木、乡镇学校连续从事教育教学满 10 年且目前仍在苏木、乡镇学校一线工作。

第二十六条 育人实践评价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能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有效实施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學生健康成长，能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和自主学习能力。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明显，有质量较高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二）任教以来，有2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有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较好地完成教书育人任务，同行教师评价较高。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效果较好。

（三）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或学生思想工作成绩显著，所带班级中队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集体、优秀中队，或本人被评为校级以上师德标兵、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或由本人撰写的班主任工作总结在旗县级以上专业会议上获奖。

第二十七条 示范引领评价条件

（一）积极承担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任务，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于10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

（二）能发挥教育教学骨干作用，在旗县（市、区）或本校能进行观摩课教学；在学校培养新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第二十八条 课程教学评价条件

（一）具有比较扎实的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

教学学科的知识体系有整体认识。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法和教育教学基本功有比较完整认识和把握。学科教学能力较强，教学有一定特色，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好。能够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能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分析，提交近 1 年来个人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

（二）受聘现岗位以来，按规定完成年度教学工作任务。受聘现岗位期间曾承担校级公开课、示范课，获得好评。

（三）按照课程改革要求，独立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知识讲座，或开展科技、体育、艺术等课外活动，促进学生的多方面发展效果明显。

（四）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高（特殊教育以家长意见为主）。

第二十九条 教研科研评价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教改实验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二）积极参与并完成本专业的常规教研任务，参与各级课程资源开发整合、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的研讨，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探索的能力，能独立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取得一定的成果。

（三）除具备上述条件以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

1. 取得现有职称以来，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改

革，撰写与所教学科相关的教学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教学设计、教材或专著、学术论文、制作教具或作品。

2. 取得现有职称以来，教研论文在旗县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中进行书面交流 1 次并获得好评，或参加旗县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观摩教学课 1 次以上并获得好评。

3. 取得现有职称以来，参与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等编写工作；或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等活动，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或盟市级一等奖以上。

4. 被评为旗县级以上教学能手、教学新秀，或在乡镇学校连续任教 10 年以上，教学效果好，受到同学科教师认同。

5. 受聘现岗位以来，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课例被选入自治区级以上优质数字资源案例名单 2 次以上。

第三十条 其他教育机构人员申报一级教师评价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顺利完成了教学教研、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教育数字化或评估监测工作，积累一定的教研、培训、电教或评价经验及模式。工作成效好，得到同行的认可。

（二）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是旗县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成员。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作用，取得了成效。

（三）对教研体系或教师培训体系有全面而深入把握。研究方向明确，对所研究的学科教学研究领域、教师培训或教育评估监测要求有整体认识和把握。具有一定的课程与教学领导力，参与推动和指导各类课程的开发和应用或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研训或评估监测能力较强，能够将信息技术与研训及评估监测相融合，创造性地对研训活动或评估监测进行改革。积累一定的研训或评估监测经验，工作业绩好，得到同行的认可。

（四）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积极参与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评估监测、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比较突出，有较高质量的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五）受聘现岗位以来，能胜任中小学或幼儿园不同年级相关专业的教研、教学、培训和指导等工作。提供 1 份课例研究报告或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或评估监测报告。每年开展旗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培训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2 次以上。

（六）具有策划、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区域学科领域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能独立承担一定的教学或教师发展研究任务，取得一定的成果。

（七）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受聘现岗位以来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主持一项或参与（排名前 3）两项旗县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排名前3）的教学、教研成果获旗县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4. 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6）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教材委员会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1部。

5. 主笔或参与主笔（排名前3）完成的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教师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须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及相应的学历、资历、育人实践、示范引领、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等条件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包括本级。

第三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小学、幼儿园教师除外）须参加申报学科累计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或从事申报学科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方可申报。原有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从事申报学科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方可申报。

第三十四条 循环教学是指高中一至三年级、初中一至三年级、小学一至六年级、幼儿园小班至大班教学。

第三十五条 综合考虑乡镇学校实际，对乡镇学校教师予以适当倾斜。在乡镇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晋级。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少先队辅导员承担的少先队课时、所获得的有关业绩，参照《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执行。少先队辅导员获得的各级团委、少工委单独授予或者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授予的奖励，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单独授予的奖励同等对待；参加各级团委、少工委组织的课题、研究成果、讲座、交流活动等有关业绩，与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奖励同等对待。

第三十七条 本评价标准条件中关于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等奖励，是由各级党委、政府评选的，或是由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组织评选的；教科研课题、教学竞赛、示范课、观摩课、教学优秀案例等业绩成果，均是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属教研、电教等有关单位组织的。

第三十八条 本评价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34号）中“鄂尔多斯市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同时废止。